

#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通〔2024〕2号

##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 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安排，我市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定于2024年3月开始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 （一）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30日前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含法律援助中心）。

## （二）律师

2024年4月30日前在本市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含专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公职公司律师）。

## 二、考核程序

本次年度考核工作全部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考核的方式进行。

### （一）律师申报及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

时间：3月11日至18日

1. 专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公职公司律师使用个人账号登录“天津市律师综合服务平台”，如实核对、修改、完善电子执业档案信息，填报生成并上传《2023年度律师执业业绩情况报告》，提交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审核。专兼职律师不参加考核的，应当在提交考核申请前，按照日常程序办理停止执业或转往外省市执业的手续，注销律师执业证书；法律援助律师和公职公司律师申请不参加考核、脱离原单位、原岗位或有其他不符合执业条件情况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律师工作证，同时线上提交注销执业证申请（单位账号登录天津市律师综合服务平台-律师管理-注销执业证），在提交考核申请前将材料报送或邮寄至市司法局。

2. 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公司律师单位应当根据律师个人总结和民主评议意见，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对本所全体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并使用律师

事务所账号登录“天津市律师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确认考核意见。

3. 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对本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整改。使用单位账号登录“天津市律师综合服务平台”，如实核对、修改、完善电子执业档案信息，填报生成并上传《2023 年度执业业绩情况报告》《2023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4. 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公司律师单位对本所、本单位律师出具“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考核意见的，需向所属主管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纸质材料。

公职律师考核工作按照《天津市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附件 3）执行。公职律师单位对本单位律师出具“优秀”考核意见的，需在“天津市律师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 （二）市律师协会考核备案阶段

时间：3 月 19 日至 4 月 7 日

严格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组织实施对全市律师会员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各律师事务所网上提交的考核材料及考核意见进行审查，网上确定律师考核结果，及时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区司法局备案。

法律援助律师和公职公司律师考核工作参照上述流程开

展。

### （三）备案盖章阶段

时间：4月8日至25日

市属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按照市律师协会通知安排。履行会员义务后，于4月17日至19日由所在单位携带本单位全体律师工作证，到市律师协会207办公室备案盖章。

## 三、考核情况

### （一）考核等次为“称职”的情形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 （二）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的情形

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

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 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情形

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再予审查确定。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 四、会费缴纳

1.按照《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附件1）、《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会费缴纳及计算方式的说明》（附件2）进行缴纳。

2. 会费缴纳方式：为了提高办事效率，规范会费缴纳操作流程，本次仅可通过登录“天津律师协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公对公转账、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转账四种支付方式进行网上缴费，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支付方式缴纳会费。

3. 会费网上缴纳时间安排：

4月8日（周一）：东丽区、静海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

4月9日（周二）：河北区、红桥区、开发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

4月10日（周三）：和平区、河东区

4月11日（周四）：滨海新区

4月12日（周五）：河西区

4月15日（周一）：南开区

4月16日（周二）：市属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

4月17日（周三）：补漏缴费

注：1. 各区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仅通过登录“天津律师协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公对公转账、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转账四种支付方式进行网上缴费。

2. 市属及各区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允许以个人为

单位通过登录“天津律师协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两种缴费方式进行网上缴费。

3. 缴费系统已按照缴费时间安排提前设置缴费权限，请各区律师事务所务必按照网上缴费时间安排进行缴费，提前或错过缴费时间节点将不能完成缴费流程。

4. 对缴纳费用如有异议，先按照网上提示内容操作缴费，集中缴费后4月22日-23日期间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市律协会员部进行沟通。

5. 会费缴纳时，如果系统提示缴费失败，可以扫二维码添加微信或拨打系统维护人员电话进行咨询。胡技术 联系电话：18526784196。



## 五、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和本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好对本所全体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 六、注意事项

会费减免审核通过日期截止到2024年3月18日17:00

前。

附件：

1.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会费缴纳及计算方式的说明

3. 天津市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4. 津律协发〔2024〕2号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4年3月5日